



2017 台灣最佳財務規劃師選拔

國泰大樹菁英隊

 客戶：林敏政 先生

 財務規劃師：潘一仁 蔡宛雁

陳渝璿 張欣萍

陳言旻 王茵慧

2 0 1 7 年 8 月 1 5 日

致敏政先生：

感謝您選擇**國泰大樹菁英財務規劃團隊**作為您財富規劃的專業顧問，我們將竭盡所能提供您各項專業諮詢，並藉由詳盡地分析，為您及家人做出完善且符合需求的財務規劃。

國泰大樹菁英財務規劃團隊顧問均瞭解，您選擇本團隊作為諮詢對象，除了信任我們的專業，更是對本團隊操守的信任，故本團隊所有成員均將秉持著專業道德，對您及家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資產狀況、投資或保險相關資料等，除非經過您的同意、授權，我們絕不會將您非公開之資料透漏給我們之外的第三者，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本團隊的財務顧問，基於專業道德，對於各種規劃方案，接秉持著公正、客觀的原則，以您及家人實際需求為基礎，且為使您及家人能在充分理解各項工具後，作出符合您及家人自身權益之決定，本團隊的財務顧問將就各項工具不同屬性及其內容，善盡告知義務，唯任何投資皆有風險，過去績效表現不代表未來保證。財務顧問除應善盡告知義務外，對於所提供之各項工具，皆不能做出未來投資收益及保證。而財務顧問提供之各項工具，其中所展示內容之說明，皆不構成邀請參與投資或行銷之全部，僅提供客戶做為參考依據。

對於您及家人所面對的理財需求與財務現況，我們服務團隊在經過與您及家人對談後，透過多次研討與全面的分析後，特別撰寫這份財務規劃書供您參考，對於規劃書內的內容，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或是您需要我們進一步針對財務規劃書的內容或架構做說明，歡迎隨時與本團隊聯繫，我們會詳細地為您講解，並協助您執行規劃書中的建議方案，讓人生能更圓滿，且順利朝向您期待的方向前進。

敬祝您

闔家平安、快樂！

國泰大樹菁英財務規劃團隊 106.08.15



目 錄

壹、公司簡介及團隊介紹	01
一、公司簡介	01
二、團隊介紹	02
貳、背景介紹與財務目標	03
一、背景介紹	03
二、財務目標	04
三、資產及現況分析	04
(一)林敏政的資產及現況	04
(二)趙姿尹的資產及現況	05
(三)林源堂的資產及現況	05
(四)施孝蘭的資產及現況	06
參、建議規劃內容	06
一、投資風險屬性	06
二、終身大事	06
(一)婚禮規劃	07
(二)保障規劃	07
三、大陸資產檢視	10
(一)廣州房產處理	10
(二)肥咖條款之影響	11
四、資產傳承	12
(一)林源堂的資產傳承與樂活退休	12
(二)施孝蘭的資產傳承與樂活退休	20
五、退休規劃	26
(一)趙父退休金規劃	26
(二)趙母退休金規劃	29
(三)趙父、趙母的不動產規劃	30
六、公司發展	30
(一)公司設立及股權處理	31
(二)中醫事業轉型(公司科技化)	31
(三)組織架構調整	33
肆、結論	34

壹、公司簡介及團隊介紹

公司簡介

國泰人壽成立於民國51年，在保險業務初設階段，肩負著保險業開拓者之使命，歷經五十多年來的競爭與挑戰，始終秉持著「誠信、當責、創新」的核心價值，兢兢業業為民眾服務，目前客戶數近八百萬人，有效契約件數超過一千五百萬件，為全台灣最大之保險公司。

民國90年「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藉由建立資訊整合平台，發展跨業行銷策略，國泰人壽建構一個整合壽險、產險、銀行以及證券等金融機構的金融控股公司，提供客戶一站購足的服務，同時也為加入WTO之後將面臨的市場競爭作好充裕準備。

面對國際化的挑戰，國泰人壽初期將市場設定在發展亞洲，其中最重要的即是瞄準正萌芽的中國大陸市場，歷經數年規劃籌備，民國94年1月大陸國泰人壽總公司正式成立，為台灣第一家在中國大陸成立保險公司的業者；除發展大陸市場外，並於民國96年12月順利取得越南財政部核發的營業證照，成立『越南國泰人壽公司』，成為國內第一家在越南成立保險子公司的業者。

成立以來，國泰人壽抱持回饋社會的態度對於公益活動不遺餘力，將「負起社會責任」列為公司經營理念之一，在藝術、運動、社會救助各方面皆貢獻己力，不僅長期負起培植國泰女籃責任，更於民國85年起開始贊助雲門舞集巡迴各縣市的戶外公演活動。每年除捐助弱勢團體或機構外，在大型天災發生時，國泰全體員工更是出錢出力，這是國泰人壽對社會的一種承諾。

此外，國泰人壽「一日志工·讓愛轉動」計畫，號召員工投入公益，深入各地弱勢家庭，透過初訪、再訪、扶助關懷、定期關懷等一系列活動，對弱勢族群伸出援手。

正因為國泰人壽在保險本業與社會公益的努力，使得國泰人壽連續十八年來蟬聯「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大調查第一名」、「服務第壹大獎」、「信譽品牌第一名」、「數位服務標竿企業」，更為台灣金融業唯一入選財星雜誌全球 500 大企業、富比世雜誌全球 2000 大企業中台灣金融業的第一名，在建國百年亦獲經濟部「台灣百大品牌」肯定，並獲選為 2017 年天下雜誌 2000 大調查「金融業總排名第一名」、「最有實力金融機構」、行業排名「人壽保險類」第一名。

國泰人壽放眼未來，將持續提供客戶包含實物給付、送藥到府等以客為尊的服務外，更以絕對的努力成就業界典範。



 團隊介紹



潘一仁 推展襄理

年資：國泰人壽 11 年

証照：台灣及中國國際認證理財規劃師(CFP)

蔡宛雁 培訓副理

年資：國泰人壽 10 年

証照：台灣國際認證理財規劃師(CFP)



陳渝璿 銷售經理

年資：國泰人壽 4.9 年

証照：台灣及中國國際認證理財規劃師(CFP)

張欣萍 培訓襄理

年資：國泰人壽 9.8 年

証照：台灣國際認證理財規劃師(CFP)



陳言旻 培訓襄理

年資：國泰人壽 4.2 年

証照：台灣國際認證理財規劃師(CFP)

王茵慧 儲備區主任

年資：國泰人壽 4.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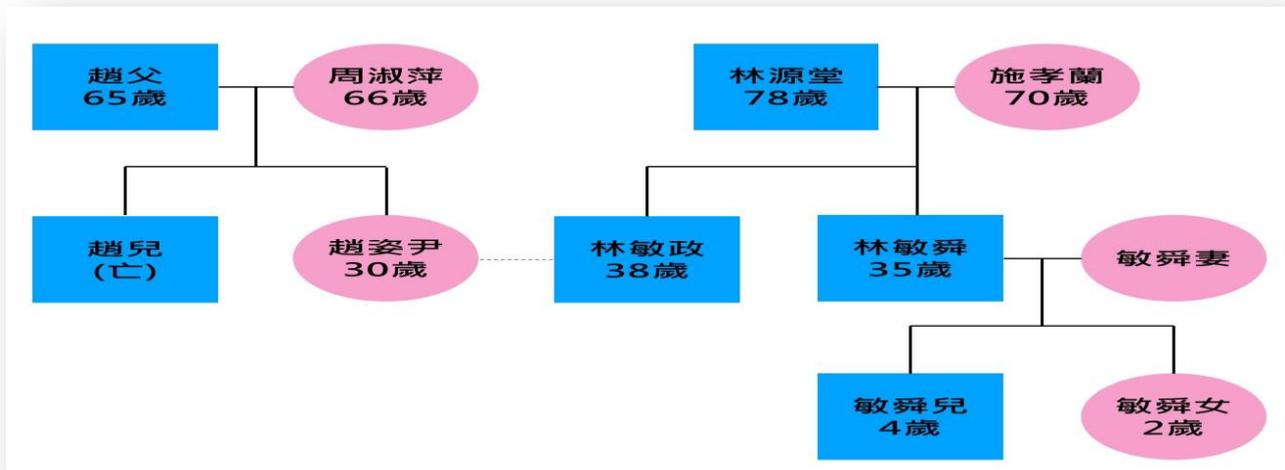
証照：台灣國際認證理財規劃師(CFP)



貳、背景介紹與財務目標

背景介紹

由於敏政先生是林家長子，姿尹小姐為趙家獨女，因此，二個家族成員的狀況，均會牽動二位的生活，故將各家族成員的狀況彙整如下：



姓名	年齡	稱謂	事業/職稱
林敏政	38	客戶	元氣中醫診所執業中醫師/負責人
趙姿尹	30	未婚妻	元氣中醫診所食品開發經理
林源堂	78	父親	元氣中醫診所股東
施孝蘭	70	母親	-
林敏舜	35	胞弟	保險公司通訊處經理
敏舜妻	-	胞弟媳	保險公司業務員
敏舜兒	4	姪子	-
敏舜女	2	姪女	-
趙父	65	準岳父	國稅局資深公務員(屆齡退休)
趙母(周淑萍)	66	準岳母	私立國中教師(已退休)

財務目標

人生不是條一成不變的道路，所以隨著時光位移、角色增加，各階段的目標也會有所不同，而我們在實踐目標的過程中，短期目標是立即該清楚規劃、執行的，至於中、長期目標，則常常是一個明確的方向，會隨著各種主客觀狀況，進行微調。因此，依據幾次面談所提及之資料，本規劃小組為敏政先生彙整出涵蓋家庭(私領域)與事業(公領域)二方面的短期目標，期能透過公、私二領域的全面規劃，讓敏政先生與姿尹小姐能享受幸福、快

樂、均衡的人生。

在家庭方面，預計於今年度與姿尹共同攜手創建家庭，邁向人生的下一個階段，而由於敏政是長子，所以婚後小夫妻將與父母同住於祖厝-琴園透天別墅中。至於事業方面，則是建議必須盡快將獨門配方申請專利，以確保其在市場的優勢。經由溝通與分析，詳細的財務目標整理如下：

序號	理財需求	財務目標	理財時程歸類
1	林敏政終身大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婚禮規劃 ▶ 保障規劃 	短期
2	林敏政大陸資產檢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州房產處理 ▶ 陸版肥咖條款之影響 	短期
3	林源堂夫婦資產傳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處理 ▶ 不動產處理 ▶ 樂活退休 	短期
4	趙父及趙母退休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趙父退休金規劃 ▶ 趙母退休金規劃 ▶ 換屋計畫 	短期
5	公司發展、開發大陸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設立及股權處理 ▶ 中醫事業轉型(公司科技化) ▶ 組織架構調整 	中期、長期

資產及現況分析

在確立未來想要的短及中長期目標後，為了能更明確接下來的規劃及執行計畫，需針對目前所擁有的資產做個別分析，彙整如下：

一、林敏政的資產及現況

2015 年起擔任元氣中醫診所執業中醫師兼負責人，因一心想將傳統型態的元氣中醫轉型為科技化中醫來經營，因此，希望借助姿尹的營養學專業，開發具有食療效果的健康食品，並創立自有品牌，來提高元氣中醫的商譽，及提升營業額。除此之外，也同時規劃著與幾個博士班的大陸同學合作，期望透過自有品牌來進軍大陸市場。

說明	原價值	換算台幣現值
活期存款	636 萬台幣	636 萬
現金存款	846 萬人民幣	3,807 萬



	使用	建坪	買價	市價	換算台幣市
廣州南村鎮興南大道的雅居樂花園 (目前 38,536 人民幣/平方公尺)	住	41.14 坪	328 萬 (人民幣)	524 萬 (人民幣)	2,376 萬

二、趙姿尹的資產及現況

大學時就讀營養學系，畢業後曾服務於聯合醫院，並於工作幾年後，運用工作期間儲存下來的薪資，專心至廣州就讀研究所。今年 2 月，因敏政想開發具有食療效果的健康食品，並創立自有品牌，故轉職到元氣中醫診所，負責開發以科技化中醫為基礎且具有食療效果的健康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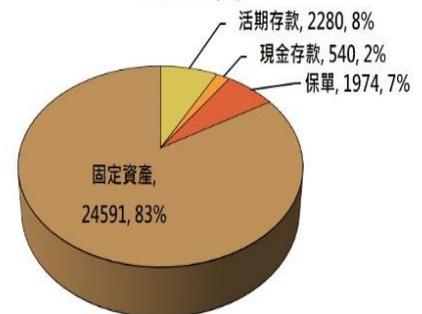
公教人員退休的趙父趙母，對於自己的老年生活，希望能完全仰賴自身的退休金，不要造成寶貝女兒-姿尹的負擔。同時，期望今年能順利看到女兒完成終身大事，了卻一樁心事。另外，兩老希望能住在女兒附近，因此有考慮將老公寓賣掉，於姿尹婚後住所附近另購電梯大樓，同時，規劃藉由此次換屋計畫，將資產移轉給姿尹。

三、林源堂的資產及現況

曾是台灣十大中醫，二十年前創立元氣中醫診所，同時推出獨家密方：烏雞白鳳養元丹和大力金剛藥酒，目前雖然退休，但仍時常進出診所關心營運狀況，獨家密方也尚未完

全交棒給大兒子-敏政。
台幣市值(萬)

說明	原價值	換算台幣現值
活期存款	2,280 萬台幣	2,280 萬
現金存款	120 萬人民幣	540 萬
不分紅增額 美元保單 A	65.8 萬美元(10 萬美金× 6, 宣告利率 4.8%)	1,974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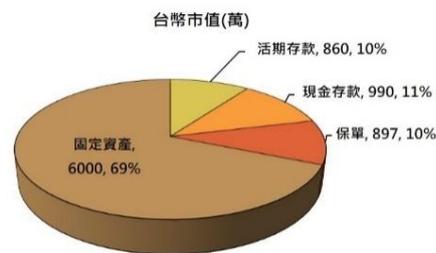
位置	使用	建坪	換算台幣市價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商	79.32 坪	8,487 萬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琴園透天別墅	住	95.44 坪	8,104 萬
台北市林森北路長春路口正三角窗 1 樓店面	商	19.3 坪	8,000 萬

四、施孝蘭的資產及現況

這二十年來，除了照顧家庭，也協助先生-源堂經營元氣中醫診所，對於目前名下的資產，有考量多元幣別的資產配置，多以現金存款方式做資產保存，彙整說明如下：

說明	原價值	換算台幣現值
活期存款	860 萬台幣	860 萬
現金存款	220 萬人民幣	990 萬
躉繳養老險 B	39 萬澳幣(30 萬澳幣，假設 5%，六年到期領滿期金)	897 萬

位置	使用	建坪	換算台幣市價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附近 大安捷運站的店面	商	22 坪	6,000 萬



參、建議規劃內容

投資風險屬性

所有的投資規劃，均應考量投資者的風險屬性，因此，為使本團隊的財務規劃能充分符合需求，特將透過【風險適性表】測驗出來的結果彙整如下：

姓名	分數	風險屬性	姓名	分數	風險屬性
林源堂	30	積極型	周淑萍	17	穩健型
施孝蘭	30	積極型	趙父	19	穩健型
林敏政	36	積極型	趙姿尹	36	積極型

投資偏好分析

一、我現在的年齡：
 A. 30歲以下 B. 30歲-39歲 C. 40歲-49歲 D. 50歲-64歲 E. 65歲以上

二、我投資的資金打算多久後使用：
 A. 半年以內 B. 半年-一年以內 C. 一年-三年以內 D. 三年-五年以內
 E. 五年-十年以內 F. 十年以上

三、我希望的投資方式是：
 A. 確保投資本金，獲取穩定的報酬 B. 願承擔少量風險，追求稍高的報酬
 C. 願承受較高風險，追求較高的報酬 D. 喜歡高風險高報酬投資工具，不在乎短期的虧損

四、我明瞭投資組合的價值會常常波動，我可以忍受每年最大的虧損為：
 A. 5%以內 B. 5%-15% C. 15%-25% D. 25%-35% E. 35%-50% F. 50%以上

五、如果我必須多承擔一點風險同時可以增加投資報酬，我會覺得：
 A. 非常樂意 B. 尚可 C. 不樂意 D. 非常不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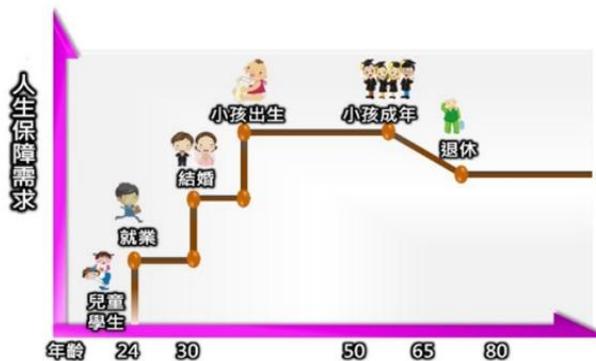
客戶風險屬性評估：分數 風險屬性

資料來源：國泰人壽

終身大事

敏政先生與姿尹小姐攜手步入禮堂後，正式邁向人生的另一個階段，而因角色的增加及生涯階段調整，所承擔的責任也漸漸變重，因此在參考下圖的人生階段需求圖，及經過需求分析對談後，在【終身大事】這個財務需求上，本團隊除了規劃婚禮預算外也規劃了敏政先生與姿尹小姐二位的人生保障。

人生階段需求



一、婚禮規劃

敏政先生與姿尹小姐已交往五年，兩家庭與兩人皆有想要攜手共度未來的計劃，在考量敏政先生忙於事業，無暇規劃自己的婚禮，但大多數的女性心裡都期望有個完美夢幻婚禮情況下，再加上，趙父趙母又要嫁出唯一的掌上明珠，因此，考慮其他現況下的種種因素後，選擇訂婚、結婚在同一天舉行，隆重又不失禮數。

為講究品質、效率與雙方家長的滿意度，建議聘請專業高規格婚禮顧問企劃公司籌辦相關事宜，並由婚顧公司著手打理一切婚禮相關事務。思及敏政先生與姿尹小姐是於中國廣東就讀博士時相識，那段過程，是一切故事的起點，故建議可利用敏政先生前往對岸洽談事業發展事項時，撥出時段返回母校拍攝婚紗。而婚禮部分則在知名五星級飯店招待賓客，滿足冠蓋雲集的賓客(林源堂深耕杏林二十載、趙父母也是公教界資深前輩、林敏政有許多生意往來對象與昔日校友，賓客人數、輩分與地位皆需以高規格妥善招待)。

基於上述需求，若於年底結婚，時程緊迫，籌備期過短，建議二位將婚禮延後至2018年年中，相關事宜才能辦得周全又不至於背負太大壓力。

婚禮的相關收入/支出估計如下：

項目	金額
訂婚各項費用小計	-2,730,000
結婚各項費用小計	-2,347,000
訂/結婚費用合計	-5,077,000
喜宴禮金收入合計	3,200,000

概估訂婚、結婚的收入與支出後，合計尚須支付1,877,000元整(經費來源為林父、林母子女婚嫁贈與各100萬，合計200萬)

浪漫的婚禮終須回歸現實，婚姻的維繫，需要感性和理性均衡。歐美婚前財務協議風氣行之有年，台灣基於對婚姻的道德價值觀，對類似協議存在著怕傷害彼此信任感之疑慮。但由於敏政先生與姿尹小姐婚前的資產狀況有所差異，且避免將來經營事業產生風險時，對家庭經濟影響過大，於是在考量雙方家族的感受後，本團隊建議敏政先生與姿尹小姐簽定婚前協議，將夫妻財產約定為【分別財產制】。

甜蜜結婚去計劃表

聘金	\$100000
婚戒	\$200000
喜餅	\$300
訂婚喜宴費用	\$30000
預估喜宴禮金收入	\$1200000
訂婚儀式	\$50000
婚紗攝影	\$200000
喜帖	\$5000
新娘保養費用	\$12000
婚前健康檢查	\$15000
公証費用	\$1000
結婚喜宴費用	\$30000
預估喜宴禮金收入	\$2000000
場地佈置費用	\$50000
工作人員紅包	\$30000
禮車租金	\$20000
攝影錄影費用	\$20000
新娘秘書	\$20000
蜜月旅行	\$300000
其他費用	\$100000

資料來源：甜蜜結婚去-iFortune 個人

二、保障規劃

結婚後，敏政先生與姿尹小姐為家庭經濟支柱，加上未來也考慮生育子女，在參考了人生四象限，並和敏政先生、姿尹小姐進行需求分析對談後，建議二人的保障內容應涵蓋壽險、醫療險等保障。

(一) 敏政先生保障規劃

由於敏政先生最擔心失能、不幸罹患重大疾病或是提早離開時，無法照顧家人，所以本團隊建議敏政先生完整保險規劃如下：

保險類型	保險名稱	保額	年繳保費
終身壽險	鑫經典 101 美元終身壽險-10 年期	600 千美元	30,175 (美元)
重大傷病	鍾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保險-20 年期	500 萬	197,010
長期照護	新守護一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20 年期	5 萬元	57,618
殘廢扶助	新呵護久久殘廢照顧終身保險-20 年期	5 萬元	63,904
終身醫療	超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20 年期 新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20 年期	3,000 元	82,714
實支附約	新真全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75 歲	30 萬	6,240
意外附約	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75 歲	2,000 元/100 萬	4,167
防癌附約	真康愛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3 單位	28,764

(二) 姿尹小姐保障規劃

由於姿尹是趙父趙母唯一的依靠，所以本團隊在規劃姿尹小姐的保障時，除了針對姿尹小姐本身醫療保障進行規劃外，亦特別考量到姿尹小姐對父母的責任，其建議規劃內容

保險類型	保險名稱	保額	年繳保費
定期壽險	簡單愛變額萬能壽險	800 萬	30,000
重大傷病	鍾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保險-20 年期	400 萬	123,156
長期照護	新守護一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20 年期	5 萬元	57,816
殘廢扶助	新呵護久久殘廢照顧終身保險-20 年期	5 萬元	33,660
終身醫療	超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20 年期 新真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20 年期	3,000 元	72,528
意外附約	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75 歲	2,000 元/100 萬	4,167

如下：

(三) 保單推薦理由：

本團隊在進行保單規劃時，主要是從敏政先生與姿尹小姐的需求出發，扣除現有保障，已針對缺口補強，故彙整二人規劃前後的保障內容如下：

規劃後總保障一覽表							
被保險人	壽險	住院日額	癌症日額	實支實付	重大疾病	手術醫療	殘扶/長看(月)
林敏政	2,400 萬	7,500 元	7,500 元	30 萬	530 萬	最高 36 萬	5 萬~10 萬
趙姿尹	1,300 萬	7,500 元	8,500 元	30 萬	530 萬	最高 36 萬	5 萬~10 萬



相信伴隨而來的壓力不小，因此，規劃重點放在若不幸罹患重大疾病時，可以擁有一筆現金便於運用。而此保單只要領有重大傷病卡，即可領取一筆理賠金，其理賠範圍含括精神疾病、癌症等共22項重大疾病（細分300多項），同時擁有保額一倍的壽險保障，且84歲滿期可領回保額一倍的滿期金，並有保價金可彈性運用。

3. 【新守護一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20年期】：敏政先生最擔心因失能或罹患重大疾病時，不僅無法工作、照顧家人，還要把重擔放在家人身上。為了顧及敏政先生顧家、不讓家人承擔風險的念頭，本團隊規劃了該保險商品，來保障未來因老化、意外、疾病等導致需要長期照護時，保險公司每半年會給付一筆長期照顧保險金，作為安心照顧自己的後盾。同時，身故時亦有給付1.05倍總繳保費(須扣除已領保險金)。
4. 【新呵護久久殘廢照顧終身保險-20年期】：在顧及導致需要長期照顧的風險，除了老化、意外、疾病等，殘廢（有可能還不符合失能）亦有可能導致需要長期照顧，因此規劃此險種。此商品的特色為每年給付一次，且申請時不須再請醫生重新認定長照狀態，同時，身故時給付1.06倍總繳保費。
5. 【醫療意外險】：本團隊建議敏政先生及姿尹小姐趁步入人生另一階段，加上身體尚健康之際，規劃完整醫療保障金字塔，如此，當有需要時，便能獲得良好的醫療品質，也才能無後顧之憂地安心打拼事業。其中，終身住院及手術理賠醫療帳戶，於身故時可給付1.05倍總繳保費(須扣除已領保險金)。
6. 【簡單愛變額萬能壽險】：此商品適合像姿尹小姐這樣即將走入家庭的年輕人，因能兼顧投資和高保障雙重功能，並能依人生階段調整保額，也能在累積財富時期，做好未來退休規劃。

大陸資產檢視

敏政先生目前在大陸的資產包含846萬人民幣及位於廣州南村鎮興道的雅居樂花園套房，隨著生涯角色的轉換，進軍大陸發展的規劃、及大陸肥咖條款的上路，本團隊建議敏政先生於此時檢視名下大陸資產的狀況，及思考該如何處置及應注意事項。

一、廣州房產處理

敏政先生坐落於廣州南村鎮興道的雅居樂花園套房持有已滿五年且為普通住房無出租行為，倘若選擇處分該套房，則賣出後所需負擔的稅負為1,836元。

假設敏政先生出售廣州南村鎮的雅居樂花園套房後，將資金按照大陸「國家外匯管理局、建設部關於規範房地產市場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相關辦法與手續，將售屋所得匯回台灣，由於這筆金額算是大陸所得，而非海外所得，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1

項規定，大陸所得必須併同台灣的所得一起申報綜所稅，故敏政先生須以財政部公告的人民幣折算率來換算新台幣所得且合併台灣所得一起申報綜所稅。而雅居樂套房當初以 328 萬人民幣買入，若以目前行情，賣出價約為 528 萬人民幣，其中獲利 200 萬人民幣，折合新台幣約為 900 萬元，若以財政部頒標準收入之 43% 為成本費用，換算要併入所得稅計算的淨利為 513 萬元(900 萬×57%)。若以敏政先生目前 280 萬的年所得，稅率為 30%，若加上出售廣州套房 513 萬的收益，則稅率提高至 40%，計算後，賣出套房將課所得稅 1,848,400 元。由於課稅金額太高，**建議暫時先不賣，留待後續至大陸發展時的需求再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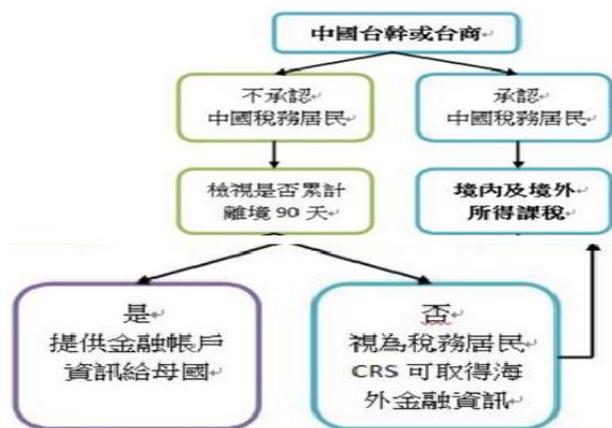
稅目	金額
增值稅及附加	2 年以上普通住房，免徵
個人所得稅	自用 5 年以上且為家庭唯一住房，免徵
土地增值稅	住房，免徵
營業稅	滿 2 年住宅，免徵
交易手續費	3×136 = 408 元人民幣(1,836 元台幣)
總計	408 元人民幣(1,836 元台幣)

二、肥咖條款之影響

目前全球CRS的實施概況，截至 2016年5月9日，已有101個國家/地區允諾參與CRS下的資訊交換，其各參與國承諾的時程不盡相同，目前CRS在大陸的推進情況如下圖：



隨著進程的發展，中國當局要求各銀行需於今年底完成個人「高淨值帳戶」(2016年底帳戶餘額超過人民幣600萬元者)調查，由於敏政先生在廣州東亞銀行有846萬人民幣，符合「高淨值帳戶」的標準，且大陸於2017年起已啟動「共同申報準則」(CRS)，建立定期且系統性的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機制，預計2018年9月國家稅務總局與全球自動信息交換式網路的各個成員會進行第一次資訊互



依中國稅法規定：

- (1)在中國居住滿一年，必須累計離境超過90天，才不算大陸稅務居民。(CRS資訊交換關鍵)
- (2)在中國居住超過九十天的外籍人士，其海外所得也要繳稅。(陸版肥咖重點)

資料來源：安永通訊-稅務新知

換，所以敏政先生 846 萬的人民幣存款將會攤在陽光下，不可不慎！

另外，在大陸地區居住若超過90天，依中國稅法規定，其海外所得也要課稅，所以若未來公司至中國大陸發展，停留在中國的時間將可能增加，甚至因居住超過90天以上，導致符合中國稅法，需繳交相關稅額，這些都是未來須注意的重點！

資產傳承

人生奮鬥到最後，期望的就是能順利地將財富傳承給下一代，因此，在資產傳承這方面的財務需求，主要是包含林父、林母擬將手邊的現金與不動產在規劃好安養晚年的費用後，逐步傳承給敏政先生與敏舜先生，本團隊建議規劃的方向與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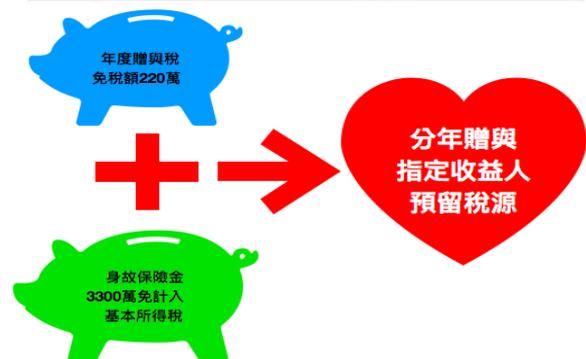
一、林源堂的資產傳承與樂活退休

分析資料，林父總資產=活期存款 2,280 萬+人民幣 120 萬(台幣 990 萬)+吉林路診所市價 8,487 萬+琴園住所 8,104 萬+長春路店 8,000 萬=2 億 4,591 萬。在規劃前，若全部留待繼承，則其遺產稅需繳交 3,785 萬元。

- ✦ 2 億 4,591 萬-1,200 萬-493 萬-50 萬×2-123 萬=2 億 2,675 萬
- ✦ 5,000 萬 ×10%+5,000 萬 ×15%+1 億 2,675 萬 ×20%=3,785 萬

在顧及林父、林母合計每月至少有 15 萬元的現金流，可作為樂活退休之用的前提下，進一步分析，現階段林父所持有的三間房產，總價值已達到 20%遺產稅率，且同時亦有房地合一稅問題，故本團隊建議林父持有琴園別墅供自住不動產，留待繼承；吉林路診所則投入公司轉換為股權，持續供診所店面使用；長春路店可贈與敏舜，這樣可公平移轉不動產。合計現金部位，可將每年贈與價值規劃在 2,720 萬之內(採 10%贈與稅率)，如此便能有效降低經過累進稅率膨脹之遺產稅(20%稅率變 10%)，且資產也能公平移轉傳承給二子。另外，倘若林父來不及依照進程按照計畫進行，林母亦可以使用夫妻剩餘財產請求權，來降低龐大的遺產稅。

稅目	項目	現制	三讀通過
遺產稅	稅率	10%	三級累進課稅 5,000萬元以下：10% 5,000萬元~1億元：課500萬元+超過5,000萬部分課15% 1億元以上：課1,250萬元+超過1億元部分課20%
	免稅額		1,200萬元
	扣除額		
	1.配偶		493萬元
	2.子女		50萬元
	3.喪葬費		123萬元
贈與稅	稅率	10%	三級累進課稅 2,500萬元以下：10% 2,500萬元~5,000萬元：課250萬元+超過2,500萬元部分課15% 5,000萬元以上：課625萬+超過5,000萬元部分課20%
	免稅額		220萬元



如此規劃後，應納總稅負降為 1,626.7 萬，說明如下：

- ✦ 【假設一】：繼承發生時，不動產的現值接近市價，且依目前市價未來凍漲。

✦ 【假設二】：繼承發生時，持有之外幣匯率等同於現在匯率。

✦ 分年移轉所產生之相關稅負：

800 萬

✦ 遺產淨額：7,178 萬=8,104 萬
+990 萬-1,200 萬-493 萬-50
萬 x2=123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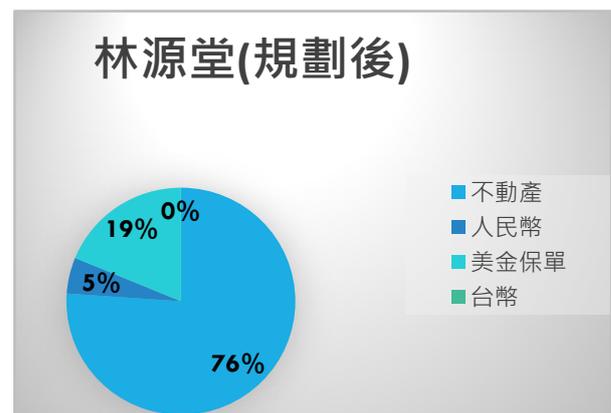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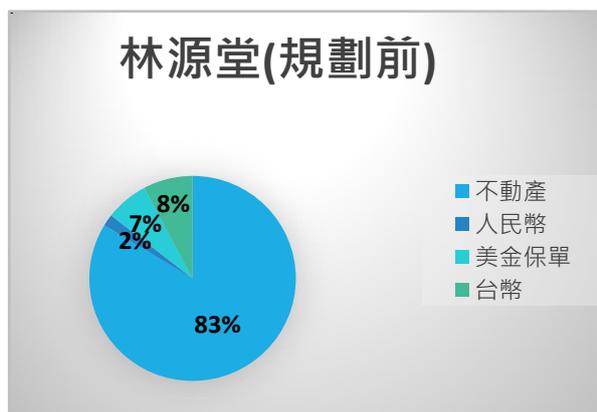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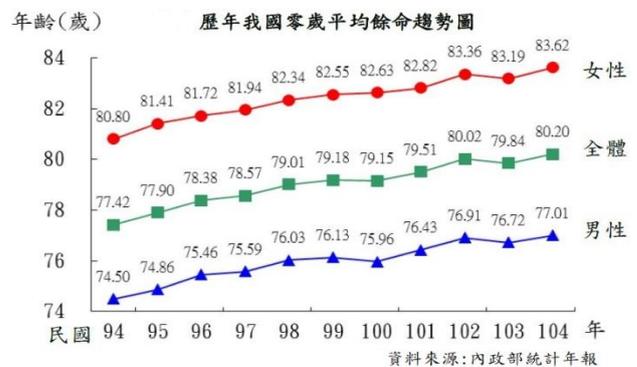
✦ 遺產稅：826.7 萬=5,000 萬
x10%+2,178 萬 x15%

✦ 合計應納稅負 1,626.7 萬=800
萬+826.7 萬

項目	規劃前	規劃後
退休金	不動產租金收入	2.2 萬/月
總資產	2 億 4591 萬	9,094 萬
遺產稅	3,785 萬	826.7 萬
贈與稅	0	800 萬
合計	3,785 萬	1,626.7 萬
效益		節稅 57%

(一)現金

林父目前擁有的現金/類現金部位包含 2,280 萬的台幣、120 萬的人民幣、以及以保單型式存在的 68.5 萬美元。在考量國人平均餘命及林父目前身體狀況良好的前提下，建議林父善用每年 220 萬的贈與稅免稅額度及明年敏政先生結婚時的 100 萬子女婚嫁贈與，將現金資產公平地逐年移轉給敏政、敏舜二位愛子。說明如下：



1. 【美金保單】：受益人變更

因保險給付指定受益人免列入遺產，且此保單已持有多年，可排除實質課稅問題，建議可繼續持有，僅將受益人變更二愛子均分，預估身故受益金換算台幣約有 1,974 萬以上，可做預留稅源之規劃。

2. 【分年贈與保費】：國泰人壽祿利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由於林父身體健康，在參考國民平均餘命趨勢後，預計可活 90 歲以上，故可將 2,280 萬現金，扣除明年度贈與敏政先生婚嫁之 100 萬後，利用每年贈與免稅額 220 萬，將剩餘現金分年平均贈與二愛子，但敏政先生與敏舜先生應為高所得人士，因此考量稅務問題，建議可將資產非現金化，運用保單規劃來移轉現金資產。

- ✦ 商品建議：祿利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此張保單，每年保費約 110 萬/人。
- ✦ 商品特色：(1)6 年繳費，保障終身！
(2)第一保險單週年日起生存保險金年年領，活到老，領到老！
(3)年年有機會，享受增值回饋分享金。

險種	年期	繳別	優惠後保費	保費扣款人	要保人	被保人	年金受益人	身故受益人
年金利變型	10	年繳	1,099,470 元	林源堂	敏政	敏政	敏政	敏政法定繼承人
年金利變型	10	年繳	1,098,886 元	林源堂	敏舜	敏舜	敏舜	敏舜法定繼承人

單險主約利益分析表

客戶姓名：林敏政 生日： / / 38歲 性別：男
 DG 本表繳別為：年繳；適用保險費折減率：1.5%；表定年繳保險費：1,116,213 元
 國泰人壽利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 6年 / 483萬 單位：元

年 度 末 年 齡	每年實繳 保險費	實繳總繳 保險費	保單現金值 (解約金)	繳清保額	生存(祝壽) 保險金	累計生存 (祝壽)保險金	一般保障
1 38	1,099,470	1,099,470	649,152	648,669	13,524	13,524	1,116,213
2 39	1,099,470	2,198,940	1,476,048	1,497,783	27,048	40,572	2,232,426
3 40	1,099,470	3,298,410	2,309,223	2,330,475	40,572	81,144	3,348,639
4 41	1,099,470	4,397,880	3,149,160	3,153,507	53,613	134,757	4,464,852
5 42	1,099,470	5,497,350	3,995,859	3,972,675	67,137	201,894	5,581,065
6 43	1,099,470	6,596,820	6,401,199	4,830,000	80,661	282,555	6,697,278
7 44	0	6,596,820	6,468,819	0	125,580	408,135	6,697,278
8 45	0	6,596,820	6,472,200	0	125,580	533,715	6,697,278
9 46	0	6,596,820	6,475,581	0	125,580	659,295	6,697,278
10 47	0	6,596,820	6,478,962	0	125,580	784,875	6,697,278
11 48	0	6,596,820	6,481,860	0	125,580	910,455	6,697,278
12 49	0	6,596,820	6,485,241	0	125,580	1,036,035	6,697,278
13 50	0	6,596,820	6,488,622	0	125,580	1,161,615	6,697,278
14 51	0	6,596,820	6,492,003	0	125,580	1,287,195	6,697,278
15 52	0	6,596,820	6,495,384	0	125,580	1,412,775	6,697,278

單險主約利益分析表

客戶姓名：林敏政 生日： / / 38歲 性別：男
 DG 本表繳別為：年繳；適用保險費折減率：1.5%；表定年繳保險費：1,116,213 元
 國泰人壽利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 6年 / 483萬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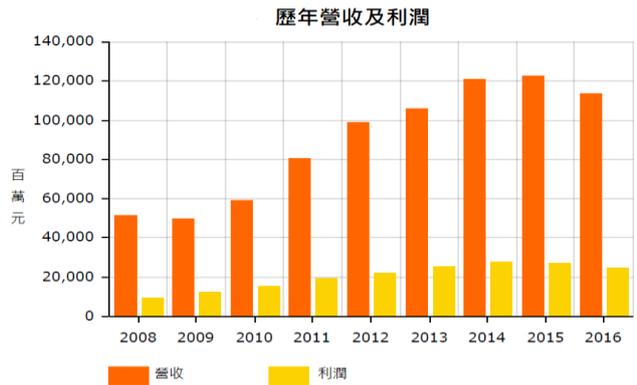
利率變動型保險利益分析表(增額繳清)

年 齡	基本項目			增值回饋(預估值)宣告利率2.43%					總計(預估值)	
	累計 實繳保費 (A)	保單 現金值 (B)	當年度 生存保險金 (C)	累計 增加保額	當年度 保單現金值 (D)	當年度 可抵繳保費	當年度 回贈分享金	累計增值 回饋分享金	總計 保單現金值 (A)+(C)	當年度總計 生存保險金 (B)+(D)
1 38	1,099,470	649,152	13,524	2,999	3,780	0	0	0	652,932	13,524
2 39	2,198,940	1,476,048	27,048	9,705	12,438	17	0	0	1,488,486	27,065
3 40	3,298,410	2,309,223	40,572	20,063	26,086	82	0	0	2,335,309	40,654
4 41	4,397,880	3,149,160	53,613	34,044	44,802	223	0	0	3,193,962	53,836
5 42	5,497,350	3,995,859	67,137	51,649	68,637	473	0	0	4,064,496	67,610
6 43	6,596,820	6,401,199	80,661	72,902	97,595	863	0	0	6,498,794	81,524
7 44	6,596,820	6,468,819	125,580	94,394	126,422	1,895	0	0	6,595,241	127,475
8 45	6,596,820	6,472,200	125,580	115,980	155,413	2,454	0	0	6,627,613	128,034
9 46	6,596,820	6,475,581	125,580	137,660	184,561	3,015	0	0	6,660,142	128,595
10 47	6,596,820	6,478,962	125,580	159,435	213,866	3,579	0	0	6,692,828	129,159
11 48	6,596,820	6,481,860	125,580	181,305	243,312	4,145	0	0	6,725,172	129,725
12 49	6,596,820	6,485,241	125,580	203,271	272,932	4,714	0	0	6,758,173	130,294
13 50	6,596,820	6,488,622	125,580	225,333	302,713	5,285	0	0	6,791,335	130,865
14 51	6,596,820	6,492,003	125,580	247,492	332,653	5,859	0	0	6,824,656	131,439
15 52	6,596,820	6,495,384	125,580	269,747	362,756	6,435	0	0	6,858,140	132,015

3. 【人民幣存款轉投資】：中國銀行

因匯率關係以及人民幣遠景看好，加上敏政先生未來希望能往中國發展，可繼續持有人民幣，因此建議林父將 120 萬的人民幣，轉投資至人民幣計價之海外債券（定期收取固定配息，到期時可收回 100%票面價值），除可活用資金享受樂活的退休生活外，若在到期前提前離開，債券也可以用繼承方式繼續持有。而海外債券為一種可享固定收益或依約定計算配息的商品，到期時，發行公司承諾返還 100%原計價幣別之票面本金，由於海外債最主要需考量信用風險，因此建議可選擇中國銀行發行之公司債，除了因為中國銀行是中國第三大銀行集團，2017 年世界銀行前 100 排名 7 名，總資產排名第 4，市值規模世界第 9。信用評等：穆迪 A1、惠譽 A，為投資等級債券，財務整體穩健，信評佳外，此檔標的目前為溢價發行，有壓縮資產的空間。（投資人民 120 萬，每半年配息人民幣 30,000 元，約台幣 13.5 萬，1.6 年到期可領回人民幣 123 萬，本利和人民幣 135 萬。）

中國銀行集團財務數據：2016 年	
項目	百萬美元
營收額	122,336.6
利潤	27,185.5
總資產	2,589,564.7
股東權益	200,958.8



發行機構	中國銀行/新加坡	發行機構	中國銀行/新加坡
幣別	CNY	到期殖利率	3.17
票面價值	100	距到期年	1.6
參考買價	100.15	距買回年	1.6
票面利率	4	穆迪	A1
配息頻率	2(半年一次)	惠譽	A

(二)不動產

在不動產方面，林父名下擁有三個物件，均座落於台北市，分別是位於中山區吉林路作為元氣診所的店面、士林區中山北路的住所-琴園透天別墅、以及出租中的林森北路長春路口正三角窗 1 樓店面。除琴園透天別墅因是祖厝，可做為敏政先生與姿尹小姐婚後與林父、林母同住的住所，未來亦傳承給敏政先生外，元氣診所店面，則是持續留給診所做為營運之用。因此，以下將針對出租中的林森北路長春路口正三角窗 1 樓店面進行規劃：



此地段歷年公告現值如下：

查詢門牌：林森北路 XXX 號
該建物門牌坐落於 1 筆土地，歷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如下：

年期	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元/平方公尺)
106/01	797,049	--
105/01	811,232	227,222
104/01	761,600	--
103/01	687,961	--
102/01	615,872	173,770
101/01	578,195	--
100/01	528,668	--
099/01	467,700	172,947
098/01	459,507	--
097/01	451,727	--
096/01	433,334	173,865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地政局

- 三角窗店面地址：林森北路長春路口正三角窗 1 樓店面(林森北路 XXX 號)
- 96 年 7 月購得，權狀 19.3 坪(63.8 平方公尺)，市價目前約 8,000 萬元

➤ 106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如下：

民國 106 年 6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總指數—稅務專用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106年6月所著之指數)													
年	基期：各年月=100											累計平均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90	116.6	118.8	119.1	118.1	118.2	118.2	118.6	117.8	117.3	115.5	116.9	119.0	117.8
91	118.5	117.1	119.1	117.9	118.5	118.1	118.1	118.1	118.2	117.5	117.6	118.1	118.1
92	117.3	118.9	119.3	118.0	118.1	118.8	119.3	118.8	118.5	117.6	118.1	118.2	118.4
93	117.3	118.2	118.2	116.9	117.0	116.7	115.4	115.9	115.2	114.9	116.4	116.3	116.5
94	116.7	115.9	115.6	115.0	114.4	114.0	112.7	111.9	111.7	111.8	113.5	113.8	113.9
95	113.6	114.8	115.1	113.6	112.6	112.1	111.8	112.5	113.1	113.2	113.2	113.0	113.2
96	113.2	112.8	114.1	112.8	112.6	111.9	112.2	110.7	109.7	107.4	108.1	109.4	111.2
97	110.0	108.6	109.8	108.6	108.6	106.6	106.0	105.8	106.4	104.9	106.0	108.0	107.4
98	108.4	110.1	110.0	109.1	108.7	108.8	108.6	106.6	107.4	106.9	107.7	108.3	108.4
99	108.1	107.6	108.6	107.7	107.9	107.5	107.2	107.1	107.0	106.3	106.1	106.9	107.3
100	107.0	106.2	107.1	106.3	106.1	105.4	105.8	105.7	105.6	105.0	105.1	104.8	105.8
101	104.5	105.9	105.8	104.8	104.3	103.6	103.2	102.2	102.6	102.6	103.4	103.2	103.8
102	103.3	102.8	104.3	103.7	103.5	103.0	103.2	103.0	101.7	102.0	102.7	102.8	103.0
103	102.5	102.9	102.7	102.0	101.9	101.3	101.4	100.9	101.0	100.9	101.8	102.2	101.8
104	103.5	103.1	103.3	102.9	102.6	101.9	102.0	101.4	100.7	100.6	101.3	102.1	102.1
105	102.6	100.7	101.3	101.0	101.4	101.0	100.8	100.8	100.4	98.9	99.3	100.4	100.7
106	100.4	100.7	101.1	100.9	100.8	100.0							100.6

註：1.本表可由月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從 97 年物價直至 106 年物價共經 10 年漲幅為：1.45 倍
 $1.06 \times 1.086 \times 1.072 \times 1.058 \times 1.032 \times 1.032 \times 1.014 \times 1.02 \times 1.008 = 1.45$

不動產移轉應負擔稅賦之各稅率

移轉方式	課徵標的	應繳稅目	稅率
買賣	土地	土地增值稅	自用住宅 10%
			一般用地 20%、30%、40%
	房屋	契稅	稅率 6%
	土地及房屋	贈與稅	二等親以內買賣除經國稅局核定確為買賣無需繳納贈與稅外，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220 萬元以下免稅
			超過 220 萬元以上採累進稅率，分別為 10%、15%、20%
	印花稅	按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土地公告現值 0.1%核課	
贈與	土地	土地增值稅	一般用地 20%、30%、40%
	房屋	契稅	稅率 6%
	土地及房屋	贈與稅	220 萬元以下免稅
			超過 220 萬元以上採累進稅率，分別為 10%、15%、20%
	印花稅	按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土地公告現值 0.1%核課	
繼承	土地及房屋	遺產稅	免稅額 1,200 萬元
			喪葬費 123 萬元
			扣除相關扣除額後採累進稅率，分別為 10%、15%、20%

1. 【土地增值稅】

土地前次移轉年月為：民國 96 年 7 月，持有年限在 20 年以下，本次該筆移轉土地按

一般用地土地稅率預估稅額為→**NT\$2,152,800 元**（無法使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土增稅計算式如下：

(1) 該宗土地移轉面積=土地宗地面積×移轉或設典範圍：

$$63.8 \text{ 平方公尺} \times 100/100 = 63.80 \text{ 平方公尺}$$

(2) 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每平方公尺申報移轉現值或公告土地現值×該宗土地移轉面積

$$797,049 \text{ 元} \times 63.80 \text{ 平方公尺} = 50,851,726 \text{ 元}$$

(3) 物價指數調整後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b)=每平方公尺原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土地現值×(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100)×該宗土地移轉面積

$$433,334 \text{ 元} \times (145 \div 100) \times 63.80 \text{ 平方公尺} = 40,087,728 \text{ 元}$$

(4) 土地漲價總數額(a)=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b)－(改良土地費用+工程受益費+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

(改良土地費用，工程受益費及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等三項費用暫不計算，實際應納稅額仍應以申報時核定之發單資料為準)

$$50,851,726 \text{ 元} - 40,087,728 \text{ 元} = 10,763,998 \text{ 元}$$

(5) 漲價倍數=土地漲價總數額(a)÷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b)

(0~1 倍為第一級，1(含)~2 倍為第二級，2 倍以上為第三級)

$$10,763,998 \text{ 元} \div 40,087,728 \text{ 元} = 0.269 \text{ 倍}$$

(6) 按一般用地土地稅率預估稅額=土地漲價總數額(a)×稅率(20%)－按物價指數調整後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b)×(0%)

$$10,763,998 \text{ 元} \times 20\% - 40,087,728 \text{ 元} \times 0\% = 2,152,800 \text{ 元}$$

一般用地稅率速算表

持有年限稅級別	20 年以下	20 年~30 年	30 年~40 年	40 年以上
第一級	a×20%	a×20%	a×20%	a×20%
第二級	a×30%-b×10%	a×28%-b×8%	a×27%-b×7%	a×26%-b×6%
第三級	a×40%-b×30%	a×36%-b×24%	a×34%-b×21%	a×32%-b×18%

a：土地漲價總數額、b：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總額（按物價指數調整後之總額）

2. 【契稅】（贈與及買賣皆 6%）

假設房地比約 2:8，以此推算出房屋評定現值約 8,000 萬×20%=1,600 萬，

$$1,600 \text{ 萬} \times 6\% = 96 \text{ 萬}$$

3. 【印花稅】

土地移轉現值=每平方公尺申報移轉現值或公告土地現值×該宗土地移轉面積

797,049 元×63.80 平方公尺=50,851,726 元

50,851,726 元(土地)+16,000,000 元(房屋)=66,851,726 元

印花稅課 0.1%=>66,851,726×0.1%=66,852 元

- ★ 因採用生前贈與或留待未來繼承所需繳納的稅金將有所不同，而 106 年 5 月 12 日起適用遺贈稅新稅率，故在此制度下，應採生前贈與或留待繼承，分析如下：

遺產淨額課稅級距		稅率	公告土地現值歷年調整表(101~106年)						
≤5,000萬元		10%	調幅(%)						
5,000萬元~1億元(含)	500萬元+超過5,000萬元部分之15%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億元	1,250萬元+超過1億元部分之20%		10.58	9.15	13.27	12.04	6.84	-1.90	
			信義區	11.08	11.75	14.26	11.28	6.14	-2.89
			大安區	10.67	10.49	14.72	12.21	7.03	-2.37
			中正區(古亭)	10.46	9.33	14.33	9.81	6.10	-1.05
			萬華區(雙園)	8.53	7.78	10.93	9.17	5.31	-3.08
			龍山區	-	-	-	-	-	-
			城中區	-	-	-	-	-	-
			建成區	-	-	-	-	-	-
			延平區	-	-	-	-	-	-
			大同區	8.68	7.9	11.15	9.45	6.24	-2.08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地政局

1. 【生前贈與】

(1)狀況一：將林森長春店面當年直接贈與

稅目	第一年(106)
贈與稅	2,500 萬×10%+2,500 萬×15%+3,000 萬×20%=1,225 萬
土增稅	2,152,800
契稅	1,600 萬×6%=96 萬
印花稅	66,852
小計稅額	15,429,652

(2)狀況二：將林森長春店面分年贈與

由於要將贈與稅降至 10%以下，且土地公告現值目前凍漲，所以分為 4 年贈與，假設近 4 年各項現值皆不變：

贈與稅可扣除已納之土增稅與贈與契稅，而土增稅與契稅須由受贈人敏舜先生繳納，其稅源可來自林父母利用贈與免稅額分年贈與現金。

稅目	第一年(106)	第二年(107)	第三年(108)	第四年(109)
贈與稅	8,000 萬/4=2,000 萬	8,000 萬/4=2,000 萬	8,000 萬/4=2,000 萬	8,000 萬/4=2,000 萬
	2,000 萬×10%=200 萬	2,000 萬×10%=200 萬	2,000 萬×10%=200 萬	2,000 萬×10%=200 萬
土增稅	2,152,800/4=538,200	2,152,800/4=538,200	2,152,800/4=538,200	2,152,800/4=538,200
契稅	400 萬×6%=24 萬	400 萬×6%=24 萬	400 萬×6%=24 萬	400 萬×6%=24 萬
扣除額	土增稅+契稅=778,200	土增稅+契稅=778,200	土增稅+契稅=778,200	土增稅+契稅=778,200
印花稅	66,852/4=16,713	66,852/4=16,713	66,852/4=16,713	66,852/4=16,713
小計總額	2,016,713	2,016,713	2,016,713	2,016,713
總計	8,066,852			

2. 【買賣贈與】

敏舜先生將目前士林中山北路華廈貸出 1,600 萬當頭期款，向林父買進林森長春店面，其餘尾款再向銀行貸款，共貸

8,000 萬元(假設房貸利率約 1.9%)。

3. 【繼承】

(1)狀況一：將林森長春店面留待繼承

8,000 萬-1,200 萬-493 萬-50 萬×2-123 萬=6,084 萬

5,000 萬 × 10%+1,084 萬 × 15%=662.6 萬

(2)狀況二：將琴園別墅留待繼承

8,104 萬-1,200 萬-493 萬-50 萬×2-123 萬=6,188 萬

5,000 萬 × 10%+1,188 萬 × 15%=678.2 萬

(3)狀況三：林森長春店面與琴園別墅均留待繼承

8,000 萬+8,104 萬=16,104 萬
16,104 萬-1,200 萬-493 萬-50 萬×2-123 萬=14,188 萬

5,000 萬×10%+5,000 萬×15%+4,188 萬×20%=2,087.6 萬

稅目	金額
房貸	8,000 萬×1.9%=152 萬(年)；貸 20 年共 3,040 萬
土增稅	2,152,800
契稅	1,600 萬×6%=96 萬
印花稅	66,852
總計	33,579,652

	生前贈與	買賣	繼承
優點	1. 依個人生前意願 2. 不動產的價值不以市價計，可節稅	1. 依個人生前意願 2. 不動產的價值不以市價計，可節稅	免土增稅及契稅
缺點	1. 需付贈與稅、土增稅及契稅 2.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的贈與要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	需付贈與稅、土增稅及契稅	1. 需付遺產稅 2. 遺產協議分割往往衍生紛爭 3. 繳稅資金來源不明確

✦ 三角窗店面移轉給敏舜建議

	店面分 4 年贈與+琴園繼承	店面和琴園都用繼承
稅金	8,066,852+6,782,000=14,848,852	20,876,000

由於考慮到公平原則，可以按照林父、林母的意願在活著時平均分配財產給敏政先生及敏舜先生。經上述分析後，建議選擇生前將林森長春店面分 4 年贈與給敏舜先生，而琴園別墅繼續由林父、林母加上敏政先生婚後偕同姿尹小姐，同住於此祖厝，後續用繼承方式傳承給敏政先生，為較適合之規劃。

二、施孝蘭的資產傳承與樂活退休

(一)現金

林母目前擁有的現金/類現金部位包含 860 萬的台幣、220 萬的人民幣、和以保單形式存在的 39 萬澳幣。考量林母大安捷運附近店面（市值 6 千萬）規劃以繼承方式給敏政先生，超過 5 千萬遺產稅率將調整為 15%，因此建議林母可以直接將現金部位在 2,500 萬範圍內採 10%贈與率，先行贈與，後續可善用每年 220 萬的贈與稅免稅額度，及明年及敏政先生結婚時的 100 萬子女婚嫁贈與，將現金資產公平地逐年移轉給敏政、敏舜二位愛子。規劃說明如下：（假設資產凍漲）

項目	原價值	換算台幣現值
台幣存款	860 萬台幣	860 萬
人民幣存款	220 萬人民幣	990 萬
澳幣養老險	39 萬澳幣	897 萬
捷運站店面	6,000 萬台幣	6,000 萬
合計	-	8,747 萬

規畫前，所有資產全部留待繼承，所應繳納之遺產稅為 774.65 萬：

✦ 規畫前，所有資產全部留待繼承，所應繳納之遺產稅為 774.65 萬：

✦ 遺產稅淨額：8,747 萬-1,200 萬-493 萬-50 萬×2-123 萬=6,831 萬

5,000 萬×10%+1,831 萬×15%=774.65 萬

為使稅務降低，並替敏政先生、敏舜先生考量未來需要支付的遺產稅金，故針對現金傳承作一系列性的整體規劃，內容說明如下：

1. 【現金贈與】

(1)狀況一：【現金 860 萬分 4 年贈與兩子】

8,747 萬-860 萬-1,200 萬-493 萬-50 萬×2-123 萬=5,971 萬

5,000 萬×10%+971 萬×15%=645.65 萬

(2)狀況二：【現金/類現金全部贈與】

考量敏政將往大陸發展，故先將人民幣 220 萬(折合台幣 990 萬)贈與給敏政；而澳幣(折合台幣 897 萬)則贈與給敏舜，其所需繳納的稅金如下：

贈與稅：990 萬+897 萬-220 萬×10%=166.7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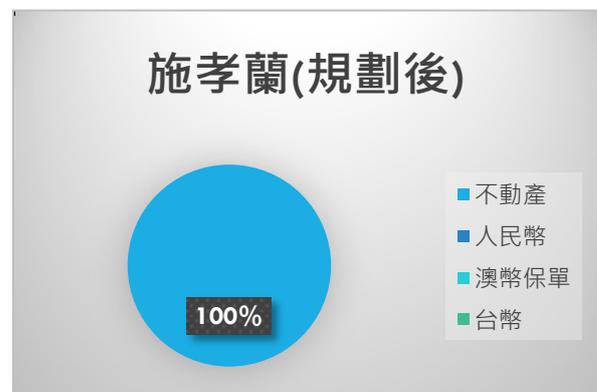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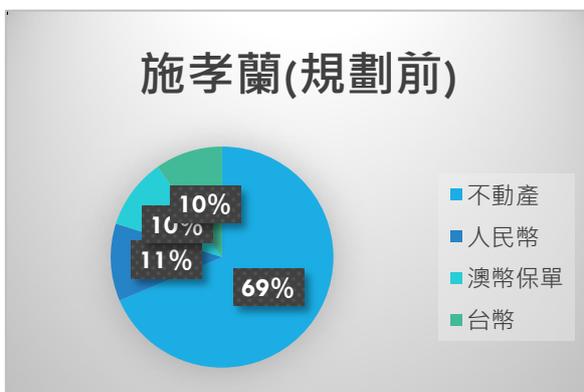
107 年度起再將剩餘活期存款約 600 萬，分三年贈與，替二愛子預留遺產稅的稅源

遺產稅：(6,000 萬-1,200 萬-493 萬-50 萬×2-123 萬)×10%=408.4 萬

贈與稅+遺產稅=166.7 萬+408.4 萬=575.1 萬

由於大安區捷運站附近的店面，每月 13 萬之租金收益，可作為林父、林母的生活開銷，且足夠使其樂活退休，在經過上述綜合分析後，本團隊建議採用【現金/類現金全部贈與】之方案，將手邊現金全部移轉給二子，如此便可降低遺產總額，使遺產淨額不超過 5 千萬，維持 10%遺產分級稅率，達到節稅效果。

項目	規劃前	規劃後
退休金	13 萬/月	13 萬/月
總資產	8,747 萬	6,000 萬
遺產稅	774.65 萬	408.4 萬
贈與稅	0	166.7 萬
合計	774.65 萬	575.1 萬
效益	-	節稅 25.76%



2. 【人民幣存款轉投資】：BPCE 銀行集團海外公司債

因匯率關係以及人民幣遠景看好，加上敏政先生未來希望能往中國發展，林母可直接將所持有之人民幣贈與給敏政先生，唯再進一步考量人民幣匯款手續費之問題後，建議林母將 220 萬的人民幣，轉投資至人民幣計價之海外債券（定期收取固定配息，到期時可收回 100%票面價值），再將持有人轉讓給敏政先生，而收益型之保本債，本利和約 2 年時間可贖回，未來敏政中國公司如需要用到資金，也可贖回。由於海外債最主要需考量信用風險，因此本團隊建議可選擇 BPCE 銀行集團發行之公司債。BPCE 銀行集團是法國第二大銀行集團，2017 年世界 500 強排名 104 名，信用評等：標準普爾 BBB，為投資等級，財務整體穩健，信評佳。（投資人民幣 220 萬，每半年配

項目	百萬美元
營收額	70,516.5
利潤	4,410.1
總資產	1,302,720.9
股東權益	64,819.7



資料來源：財富中文網-500 強公司

息人民幣 61,408，約台幣 27.6 萬，每月配息台幣 4.6 萬元，7.7 年到期可領回人民幣 213.6 萬，累積領回人民幣 92.1 萬，本利和 305,712 萬（39%）

發行機構	BPC E 銀行集團公司債券	發行機構	BPC E 銀行集團公司債券
幣別	CNY	到期殖利率	5.26
票面價值	100	距到期年	7.7
參考買價	103	距買回年	2.7
票面利率	5.75	穆迪	Baa3
配息頻率	2(半年一次)	惠譽	A

3. 【躉繳澳幣保單轉投資】：法國巴黎銀行

林母原持有之澳幣躉繳養老保單六年滿期，可領回滿期金 39 萬澳幣，目前匯率 1:23，低於十年平均線 1:27，加上中國大陸發展一帶一路相對澳洲原物料進口需求提升、澳洲經濟發展願景看好等評估，林母可直接將所持有之澳幣贈與給敏舜先生，但考量澳幣匯款手續費之問題，建議可選擇澳幣計價之海外債券（定期收取固定配息，到期時可收回 100% 票面價值），再將持有人轉讓給敏舜先生，創造更多金流。而海外債最主要需考量信用風險，因此建議可選擇法國巴黎銀行發行之公司債，法國巴黎銀行是法國最大的銀行集團，也是世界最大的銀行之一，總資產為世界第三大銀行，2017 年世界 500 強排名 43 名，信用評等：標準普爾 BBB+，為投資等級，財務整體穩健，信評佳，且此檔標的目前為溢價，有壓縮資產之作用。（投資澳幣 39 萬，每年配息澳幣 19122，約台幣 44 萬，每月配息台幣 3.6 萬元，10.9 年到期可領回 38.2 萬澳幣，累積領回澳幣 191,220，本利和為澳幣 573,220(47%)

法國巴黎銀行-2016 年	
項目	百萬美元
營收額	109,026.4
利潤	8,517.2
總資產	2,190,422.9
股東權益	106,16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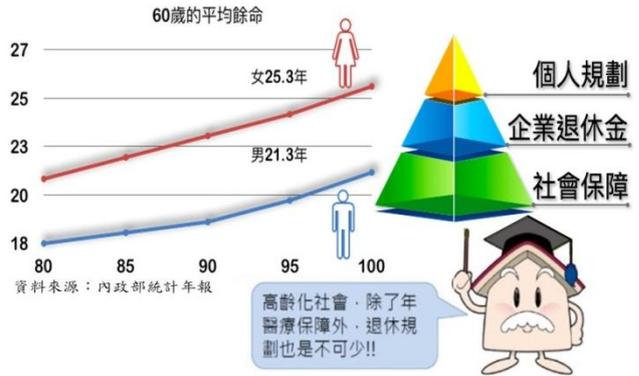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富中文網-500 強公司

發行機構	BPC E 銀行集團公司債券	發行機構	BPC E 銀行集團公司債券
幣別	AUD	到期殖利率	4.62
票面價值	101	距到期年	10.9
參考買價	103	距買回年	5.9
票面利率	5	穆迪	Baa2
配息頻率	1(一年一次)	惠譽	A

4. 【分年贈與保費】

由於林母身體健康，在參考國民平均餘命趨勢後，預計可活至 90 歲以上，因此本團隊建議 106 年度先將手上人民幣與澳幣，以海外債券型式轉給二愛子後，107 年度起再將剩餘約 600 萬現金，利用贈與免稅額分三年贈與給二愛子，預留未來繳納遺產稅所需之費用來源。

平均壽命的延長



(二)不動產

在不動產方面，林母名下擁有12年前購買，座落於信義路三段近大安捷運站的店面。該店面權狀有22坪，今年2月時，剛簽訂為期五年，每月租金新台幣13萬元的租約。而在期望公平傳承的原則下，未來，這店面預計傳承給敏政，因此，以下將針對此店面該如何移轉進行規劃：

此地段歷年公告現值如下：



查詢門牌：信義路三段XXX 號
該建物門牌坐落於 1 筆土地，歷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如下：

年期	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元/平方公尺)
106/01	1,027,000	--
105/01	1,051,000	294,000
104/01	927,000	--
103/01	824,000	--
102/01	686,000	192,000
101/01	600,000	--
100/01	546,000	--
099/01	500,000	185,000
098/01	479,000	--
097/01	460,000	--
096/01	433,000	169,000
095/01	415,000	--
094/01	402,000	--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地政局

台北市大安區公告土地現值歷年調幅表

年度	95	96	97	98	99	100
調幅(%)	4.09	4.16	7.76	3.64	2.5	12.51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調幅(%)	10.67	10.49	14.72	12.21	7.03	-2.37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地政局

1. 【土地增值稅】

土地前次移轉年月為：民國 94 年 7 月，是 12 年前購買的，持有年限在 20 年以下，本次該筆移轉土地按一般用地土地稅率，依右表計算預估稅額為→**NT\$3,336,936 元**(因為商用，故無法使用自用住宅、一生一次、一生一屋等優惠稅率)。



2. 【契稅】(贈與及買賣皆 6%)

假設房地比約 1:9，以此推算出房屋評定現值約 6,000 萬 \times 10%=600 萬，600 萬 \times 6%=36 萬

3. 【印花稅】

印花稅課 0.1%=>6,000 萬 \times 0.1%=6 萬

✦ 因採用生前贈與或留待未來繼承所需繳納的稅金將有所不同，而 106 年 5 月 12 日起適用遺贈稅新稅率，故在此制度下，應採生前贈與或留待繼承，分析如下：

1. 【生前贈與】

(1)狀況一：將大安捷運站附近店面當年直接贈與

稅目	第一年(106)
贈與稅	2,500 萬 \times 10%+2,500 萬 \times 15%+1,000 萬 \times 20%=825 萬元
土增稅	3,336,936 元
契稅	36 萬
印花稅	6 萬
小計稅額	12,006,936 元

(2)狀況二：將大安捷運站附近店面分年贈與

由於要將贈與稅降至 10%以下，且土地公告現值目前凍漲，所以分為 3 年贈與，假設近 3 年各項現值皆不變：

稅目	第一年(106)	第二年(107)	第三年(108)
贈與稅	6,000 萬/3=2,000 萬 2,000 萬 \times 10%=200 萬	6,000 萬/3=2,000 萬 2,000 萬 \times 10%=200 萬	6,000 萬/3=2,000 萬 2,000 萬 \times 10%=200 萬
土增稅	3,336,936/3=1,112,312	3,336,936/3=1,112,312	3,336,936/3=1,112,312
契稅	600 萬 \times 6%=36 萬	600 萬 \times 6%=36 萬	600 萬 \times 6%=36 萬
印花稅	6,000 萬 \times 1/1,000=6 萬	6,000 萬 \times 1/1,000=6 萬	6,000 萬 \times 1/1,000=6 萬
小計總額	3,532,312	3,532,312	3,532,312
總計	10,596,936		

土地移轉預估稅額

前次移轉年期	94年 7月
土地公告現值	1027000 元/每平方公尺 (土地公告現值查詢)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	402000 元/每平方公尺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177 % (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土地宗地面積	52.89 平方公尺
土地類型 (請參閱土地標本的土地標示部之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空白者，請點選都市土地)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都市土地 <input type="radio"/> 非都市土地
移轉或說與範圍	分子：100 /分母：100
增值稅估額 清除資料 <small><貼心提醒>請於試算前先點選「清除資料」清空各欄位後再輸入資料，以免欄項內殘留前一筆資料，造成試算結果錯誤。</small>	

您的土地前次移轉年月為：民國 94 年 7 月
 土地持有年限：20 年以下
 (一)您本次該筆移轉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預估稅額為→NT\$1,668,468 元
 (二)您本次該筆移轉土地按一般用地土地稅率預估稅額為→NT\$3,336,936 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 【買賣贈與】

由敏政先生向銀行貸款 2,000 萬，若以一段式房貸利率 1.9% 計算，20 年償還房貸的總利息支出為 3,815,833 元；再加上買賣相關的稅金 5,162,936 元，則該移轉方式共需支出 8,978,769 元。

稅目	金額
房貸	2,000 萬貸 20 年 利息共 3,815,833 元
財產交易所得稅	1,476,000 元
土增稅	3,336,936 元
契稅	36 萬
印花稅	6 萬
總計	8,978,769 元

✦ 若林母適用之綜所稅率為 30%，則財產交易所得稅(暫不計入累進差額)：

$$1,200 \text{ 萬(房屋評定現值)} \times 41\% \times 30\% = 1,476,000 \text{ 元}$$

✦ 房屋交易所得額標準係維持往年按房屋評定現值之一定百分比核定，臺北市政府依「臺北市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評定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認定高級住宅者，由 104 年度之 48% 調降為 46%；其他地區由 104 年度之 42% 調降為 41%。

3. 【繼承】

稅目	第一年(106)
遺產稅	$(6,000 \text{ 萬} - 5,000 \text{ 萬}) \times 15\% + 500 \text{ 萬} = 650 \text{ 萬元}$
土增稅	無
契稅	無
印花稅	假定無遺產分割協議書，免徵
小計稅額	650 萬元

✦ 大安捷運站附近店面移轉給敏政建議

	繼承	一次贈與	分年贈與	買賣贈與
稅金差額	0	5,506,936 元	4,096,936 元	2,478,769 元

根據上述分析及上表的彙整，建議大安捷運站附近店面以繼承方式轉移給敏政先生，因以此方式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仍掌握在林母手中，每月 13 萬元租金可繼續提供優質退休所需。而繼承免稅額較贈與稅高，且沒有土增稅及契稅，未來賣屋所得會以舊制計算(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故此為本團隊建議以繼承方式移轉之原因。

 退休規劃

趙父、趙母基於疼愛姿尹小姐，希望未來生活費來源能靠二人的退休金，不要造成姿尹小姐的負擔。再加上年事漸高，希望退休後能把舊公寓換到姿尹婚後住所附近，本團隊針對此財務需求，分析建議如下：

一、趙父退休金規劃

(一)趙父退休金計算

趙父於106年服務滿36年屆齡65歲退休，因此推估其於民國70年就職，假設趙父為薦任九等年功俸7，退職前最後一個月本俸為47,080元，在今年退休後，可領公教保險養老一次給付加上一次金共**2,382,248元**；而公務人員退撫金(舊制)/退休金(新制)因為考量到107.7.1公教年金改革後所造成的影響，及多種組合而成的變化，特說明如下：

1.【107.7.1公教年金改革前】

(1) 公教保險(88.5.31舊制)：

✦ 公教保養老一次給付(88.5.31舊制)：10年×1+2年×5+3年×3=29(月)

✦ 公教保養老一次金(88.5.31新制)：18年×1.2=21.6(月)

(1)+(2)⇒29+21.6=50.6(月)；47,080元×50.6=**2,382,248元**

(2) 公務人員退撫金(84.7.1舊制)：

✦ 退撫金一次給付(舊制84.7.1)：

一次退休金=(本俸+930元)×提撥的基數：(47,080+930)×37=**1,776,370元**

(提撥的基數：舊制≥15年：服務年資×2+1⇒18年×2+1=37)

✦ 退撫年金給付(84.7.1舊制)：月退休金=本俸×提撥率+930元，

18年：15年內5%/年，15年後1%/年⇒15×5%+3×1%=78%；47,080×78%+930=**37,652元**

(3) 公教退休金新制：

✦ 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新制)：

本俸兩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1.5基數⇒1.5×18=27；47,080×2×27=**2,542,320元**

✦ 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新制)：

本俸兩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2%給與⇒47,080×2×18×2%=**33,898元**

(4) 公教優惠存款：

✦ 公教保險養老給付配合優惠存款(可存月數)：

可存年資有14年⇒可存30月，30×47,080=1,412,400元

1,412,400×18%×1/12=21,186---(1)

- ✦ 公教退撫一次退休金配合優惠存款(可存基數)：
可存年資有 14 年=>可存 27 基數， $(47,080+930) \times 27=1,296,270$ 元
 $1,296,270 \times 18\% \times 1/12=19,444$ ---(2)
優存所能提供的每月退休金：(1)+(2)=>**40,630 元**

➤ 綜上所述，趙父退休，總共可領的退休金額為：**A+B(B1 或 B2)+C(C1 或 C2)**，交叉組合後，共有四種狀況：

公教保險		公務人員退撫/退休金		
A ：公教保 一次給付+一次金	B1 ：公教退撫 一次退休金	B2 ：公教退撫 月退	C1 ：公教 一次退休金	C2 ：公教 退休年金
2,382,248 元	1,776,370 元	37,652 元/月	2,542,320 元	33,898 元/月

➤ 在上述四種狀況中，若選擇 **A、B1**，則其分別可優存的額度及在 107.7.1 前每月可領到的金額如下表，至於剩餘金額，則是額外可另外規劃的額度：

類別	一次給付	優存	剩餘金額	公教保優存利息
公教保 A	2,382,248 元	1,412,400 元	969,848 元	21,186 元/月
退撫金 B1	1,776,370 元	1,296,270 元	480,100 元	19,444 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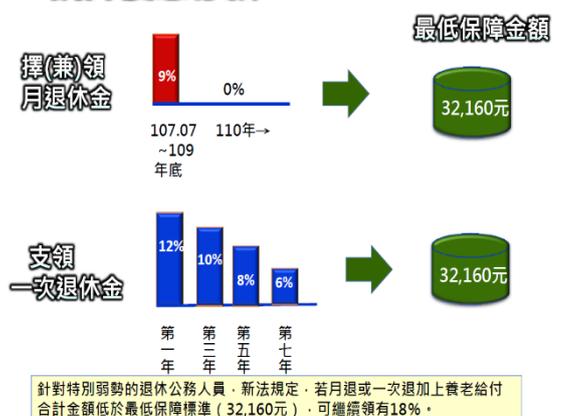
2. 【107.7.1 公教年金改革後經過 10 年】

根據公務人員試算系統網址：<https://goo.gl/i7MWoJ> 的試算結果，趙父若選擇 A、B1，且將其金額在優退額度內，放入優退帳戶，但因為月退休所得合計超過 32,160 元，故在 32,160 元內維持 18%，超過部分每兩年調降至 12%、10%、8%、6%；而若有選擇領月退休金者，則月退休所得超過 32,160 元者，18%優存於 110 年後即歸零，計算不列入。各項組合分述如下：

選擇 **A+B1** 未來月可領金額逐年變化

退休審定基本資料：	
優存本金	2,708,670
您在調降優惠存款利率之過渡期間各年度可支領的每月優存利息如下：	
107年7月1日~109年12月31日	37,807
110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36,866
112年1月1日~113年12月31日	35,924
114年1月1日以後	34,983

調降優惠存款



資料來源：國泰人壽

搭配方案	公教保一次給付 +一次金	公教退撫 一次退休金	公教退撫月退	114年後 優惠存款
狀況一：A+B1+C1	2,382,248 元	4,318,690 元	0	34,983 元
狀況二：A+B2+C2	2,382,248 元	0 元	過渡期 63,558 元	0
狀況三：A+B1+C2	2,382,248 元	1,776,370 元	過渡期 33,898 元	0
狀況四：A+B2+C1	2,382,248 元	2,542,320 元	過渡期 37,652 元	0

(1) 狀況一與狀況二比較：

狀況一比起狀況二，多了一筆 4,318,690 元的一次退休金，即使到了 114 年後，每月仍有 34,983 元的優存利息可領。而狀況二雖然一開始每月有 71,550 元可領，但 118 年後每月僅剩 56,496 元，過渡期間平均月領 63,558 元。且狀況一若每月領 34,983 元的優存利息，年改開始至 118 年約可領得 4,410,000 元，加上 4,318,690 的一次退休金，總領 8,728,690 元；而狀況二平均月領 63,558，年改開始至 118 年約可領得 8,008,308 元。故在不考慮投資報酬、物價漲幅與複利效果下，狀況一明顯優於狀況二(總領多出 720,382 元)，在進一步考量到趙父 118 年後已屆 77 歲(全國男性平均餘命)，因此**建議選擇狀況一**。

(2) 狀況四與狀況三比較：

不論是一次退休金所領金額，或是月退金額，狀況四均較狀況三條件都更為優厚，故二者相比較，建議**選擇狀況四**。

(3) 狀況一與狀況四比較：

進一步將狀況一與狀況四進行比較，狀況四至 118 年月退部分每月平均約 33,200 元，過渡期間可領 4,174,000 元，加上退撫一次退休金 2,542,320 元，總可領 6,716,320 元，略遜於狀況一，故建議分析趙父退休條件後，建議**狀況一：退撫新舊制皆領一次退為最佳方案**。

(二) 趙父退休金規劃建議

本團隊在假設月配息保單之保價金維持不變(扣除保單費用後，不漲不跌)的前提下，建議趙父運用一次退休金，並將 270 萬放在優存帳戶，剩餘的約 400 萬以躉繳方式放入穩健型月配息保單(國泰人壽月月有利變額年金保險)，此保單為全權委託帳戶，淨值波動較穩定，屬於穩健型，適合積極、穩健型保戶投保，其年化波動幅度約 10%，有四檔委託投資帳戶可供選擇，每月穩定撥

保單帳戶價值試算表

趙爸爸 男 60歲
商品名稱：國泰人壽月月有利變額年金保險
繳費方式：躉繳
應繳保費：新臺幣4,000,000元
年金累積期間：30年
年金給付年齡：95歲
年金給付方式：一次給付
淨保費：3,888,000元

保單帳戶價值試算表為根據投資實際的複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積回資產金額為0元，且每單位稅後收益分配或積回資產金額僅供參考。

年 度 末 齡	報酬率 2.0 %		報酬率 5.0 %		報酬率 -5.0 %	
	年度初 保單 加值給付	淨現金 加值給付	年度初 保單 加值給付	淨現金 加值給付	年度初 保單 加值給付	淨現金 加值給付
1 65	0	3,966,477	3,728,488	0	4,086,917	3,841,702
2 66	0	4,046,538	3,844,211	0	4,296,013	4,081,212
3 67	0	4,128,214	3,963,085	0	4,515,807	4,335,175
4 68	0	4,211,539	4,083,193	0	4,746,843	4,604,438
5 69	0	4,296,546	4,210,615	0	4,989,701	4,889,907
6 70	0	4,383,270	4,339,437	0	5,244,982	5,192,532
7 71	26,017	4,498,286	4,498,286	30,634	5,545,526	5,545,526
8 72	26,700	4,616,320	4,616,320	32,389	5,863,291	5,863,291
9 73	27,400	4,737,448	4,737,448	34,245	6,199,264	6,199,264
10 74	28,119	4,861,757	4,861,757	36,207	6,554,488	6,554,488
11 75	28,857	4,989,329	4,989,329	38,282	6,930,068	6,930,068
12 76	29,614	5,120,248	5,120,248	40,476	7,327,169	7,327,169
13 77	30,391	5,254,602	5,254,602	42,795	7,747,025	7,747,025
14 78	31,189	5,392,483	5,392,483	45,247	8,190,939	8,190,939
15 79	32,007	5,533,980	5,533,980	47,840	8,660,289	8,660,289
16 80	32,847	5,679,191	5,679,191	50,581	9,156,534	9,156,534
17 81	33,709	5,828,210	5,828,210	53,480	9,681,215	9,681,215
18 82	34,593	5,981,139	5,981,139	56,544	10,235,960	10,235,960
19 83	35,501	6,138,081	6,138,081	59,784	10,822,494	10,822,494
20 84	36,433	6,299,143	6,299,143	63,210	11,442,638	11,442,638
21 85	37,389	6,464,430	6,464,430	66,832	12,098,316	12,098,316
22 86	38,370	6,634,054	6,634,054	70,662	12,791,565	12,791,565
23 87	39,376	6,808,128	6,808,128	74,711	13,524,540	13,524,540
24 88	40,410	6,986,771	6,986,771	78,992	14,299,515	14,299,515
25 89	41,470	7,170,101	7,170,101	83,518	15,118,895	15,118,895
26 90	42,558	7,358,241	7,358,241	88,304	15,985,227	15,985,227
27 91	43,675	7,551,320	7,551,320	93,363	16,901,202	16,901,202
28 92	44,821	7,749,463	7,749,463	98,713	17,869,662	17,869,662
29 93	45,997	7,952,808	7,952,808	104,370	18,893,619	18,893,619

000672 10601 國泰人壽

回資產（不保證），年化配息率約 4.5%~5%，滿六年每年加值給付。

險種	繳別	保費	保費 扣款人	要保人	被保人	年金 受益人	身故 受益人
變額年金	躉繳	400 萬	趙父	趙父	趙父	趙父	無壽險保障

趙父退休規劃

項目	規劃前		規畫後	
退休金	3.8 萬/月		51,792 元/月	
資金配置	270 萬優存	34,983 元/月	270 萬優存	34,983 元/月
	400 萬定存	3,466 元/月	400 萬月配息保單	16,806 元/月

二、趙母退休金規劃

(一) 趙母退休金計算

102.1.1 起私校啟用自主投資平台，根據 2016.1.13 自由時報電子報的資料，受託經營「私校退撫金」業務的中國信託銀行統計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新制私校退撫儲金教職員的平均投資報酬率，保守型為 1.77%、穩健型及積極型均為 3.98%。因此，趙母未規劃前退休金平均每月可領取 30,310 元(55 歲退休，以女性平均年齡 83 歲推估)，其算式如下：

私校退撫會退休金簡易試算(編制內教職員適用)

一、目的：提供本校教職員試算私校退撫會退休金給付。

二、退休金包含舊制及新制二部份之合計數。

第一部分：(舊制)99年1月1日前之年資退休金計算

一、退休薪額之標準 (A)：教職員工之退休金，以其最後在職之薪級，按公立學校同薪級人員應領退休金之標準為基數(請參考附件1：俸額標準表)。

二、實物代金 (B)：為固定值930元

三、基數之計算原則 (D)：教職員之退休金基數，原則上均以六十一個為限，且均為服務每滿半年，加給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校長或教師服務滿30年，並有連續任教公私立學校20年之資歷，成績優異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增加其基數，但最高總數以81基數為限。

四、退休金計算公式：(退休生效日前一月之薪額+實物代金)×基數=舊制應領之退休金
試算：

退休生效日前一月之薪額(本俸)	本人實物代金	小計	基數(月數)	舊制應領退休金合計金額
(A)	(B)	(A+B=C)	(D)	(C*D=E)
\$44,882	\$930	\$45,812	66	\$3,023,592

第二部分：(新制)99年1月1日後之年資退休金計算(102.1.1起自主投資)

一、公式：(每月個人+學校+政府提撥儲金)×提繳月數=新制應領之退休金

二、請輸入每月個人提撥於欄(A)、每月學校及政府提撥於欄(B)、提繳月數於欄(D)。

三、按"Enter"鍵後即完成試算。

四、請參考附件3-私立學校教職員每月個人、學校及政府提撥儲金費用提撥表。

估算：

每月個人提撥	月學校及政府提	小計	提繳月數	應領退休金合計金額
(A)	(B)	(A+B=C)	(D)	(C*D=E)
\$3,731	\$6,930	\$10,661	36	\$383,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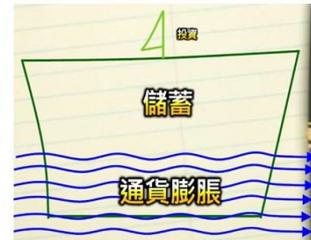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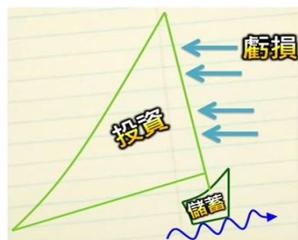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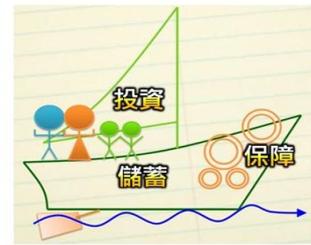
- ✦ 若趙母投資平台選擇保守型，報酬率以 1.77%計，每月自身、校方與政府合計提撥 10,661 元。至 105.2.1 退休合計 37 個月， $pmt=10,661$ ， $n=37$ ， $i/y=0.0177/12$ ， $fv=405,112$ 元
- ✦ 私立公教退休金： $3,023,592+383,796+405,112=3,812,500$ 元
- ✦ 若不計利息，私立公教退休金換成月領，(55 歲退休，以女性平均年齡 83 歲推估，尚可活:336 月) $3,812,500 元/336 月=11,347 元---(1)$
- ✦ 趙母私立公教保養老年金： $44,882 \times 32.5 \times 1.3\%$ (給付率)=18,963 元/月---(2)
則月領部分： $(1)+(2)=>11,347+18,963=30,310$ 元

(二)趙母退休金規劃建議

本團隊假設定存利率為 1.04%，且月配息保單之保價金維持不變(扣除保單費用後，不漲不跌)的前提下，建議趙母將領取私立公教退休金而來的 380 萬元，以躉繳方式放入穩健型月配息保單(國泰人壽月月有利變額年金保險)，此保單為全權委託帳戶，淨值波動較穩定，屬於穩健型，適合積極、穩健型保戶投保，其年化波動幅度約 10%，有四檔委託投資帳戶可供選擇，每月穩定撥回資產(不保證)，年化配息率約 4.5%~5%，滿六年每年加值給付。

帆船理論：
船身代表儲蓄，風帆代表投資

如果將錢全放入風險高的部位，雖有高獲益，但相對風險大，就像一艘風帆太大的帆船，一不小心就被風吹倒，無法安全。而如果大部分都放保守部位，就像船身太大的帆船，獲益太低甚至被通貨膨脹吃光，停滯無法前進。



資料來源：國泰人壽

險種	繳別	保費	保費 扣款人	要保人	被保人	年金 受益人	身故 受益人
變額年金	躉繳	380 萬	趙母	趙母	趙母	趙母	無壽險保障

趙母退休規劃

項目	規劃前		規畫後	
退休金	3 萬/月		34,963 元/月	
資金配置	月領	18,963 元/月	月領	18,963 元/月
	380 萬定存	換算 11,347 元/月	380 萬月配息保單	16,000 元/月

三、趙父、趙母的不動產規劃

隨著趙父、趙母年事漸高，而姿尹小姐是二老唯一的依靠，因此在敏政先生與姿尹小姐結婚後，趙父、趙母希望能把舊公寓換到姿尹小姐婚後住所附近。在考量到換屋當時，趙父、趙母均已退休，為了避免換屋造成二老心理的負擔，且屋內居住人口亦僅剩趙父、趙母二人，故本團隊建議以大屋換小屋的方式，用賣掉舊公寓的費用，於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琴園透天別墅附近，尋找價位同舊公寓售價的標的，並利用敏政先生、姿尹小姐結婚當年，贈與給姿尹，即趙父、趙母將所購買之新住所登記在姿尹小姐名下，以完成資產移轉的附加效益。

公司發展

中、長期的財務目標規劃方向，是以公司發展、拓展大陸市場為主軸，在此前提下，

隨著公司科技化所帶動的轉型與規模成長，公司組織架構勢必將有所調整。同時，為因應組織規模擴大，除了應盡早以診所名義委託專利公司代為將配方在台灣及大陸兩岸申請專利，以保障診所權益外，本團隊亦建議透過引進新科技設備等，來降低人力成本的支出，提高經營效益。相關建議方向分項說明如下：

一、公司設立及股權處理

市場進步的速度永遠跑在法律前面，台灣新創公司常面臨的問題就是以為整家公司只有一個股份，而法律面甚至觀念上都認為出資的才能持有股權，然而時代已經改變，未來中醫產業在科技化的歷程中，如果沒有辦法有效導入研發人員與管理人才，勢必無法持續成長。

敏政先生為廣州中醫藥大學中醫博士，因此核心專才在中醫領域，故本團隊建議未來可導入專業經理人，來讓轉型後的元氣中醫醫療體系更具規模與市場競爭性。同時，人才為一家公司的最大資產，為了有效留才，以員工持股方式加深員工的向心力，是許多新創公司常用的策略。

在考量到公司的價值來自於資源與執行，故本團隊建議依據此二分類將股權分成 A 類股權(資源)和 B 類股權(執行)。其中 A 類股權包含了創業的點子、申請中或已取得的專利、資金等。這類資源一旦投入，當下直接成為公司的資產。而 B 類股權持有對象為公司的團隊人員(如創辦人、員工、顧問等)，其所投入的是時間與腦力，是從零而持續發生，且隨著時間不斷增加而增加公司的價值。至於 A、B 類股在股利分紅或上市時擁有相同的權利，僅在清償權上有所不同，即「A 類股權」相對於「B 類股權」，擁有優先清償權。

在此架構下，本團隊建議元氣中醫診所須轉型為以有限公司形式經營的事業體，故假設在公司設立之際，林父的獨家秘方轉為專利權，立刻獲得 1,000 張「A 類股權」，而敏政先生在公司成立之初雖沒有獲得「A 類股權」，但往後四年的付出，按月實現，累積達四年，便可獲得 4,000 張「B 類股權」。同時，為了未來長期發展的考量，避免將來公司擴大經營時，因股權稀釋導致林家經營權旁落，特賦予「B 類股權」在某些特定事務上的否決權及提高其在特定表決案中所代表的權重。

建議成立之初股權分佈狀況

姓名	出資額	資金 A 股	技術 B 股
林源堂	2 億	100%	0
林敏政	0	0	50%
趙姿尹	0	0	20%
其他員工	0	0	30%

二、中醫事業轉型(公司科技化)

隨著法令制度的改變及事業體的逐步擴大，事業體往往希望能透過科技化來降低人事成本，並提高經營效益。根據元氣中醫診所 105 年收支概況，及一例一休後所增加的人事成本，本團隊建議若要整體考量長期經營的市場優勢，勢必得投入資金於設備科技化，並運用科技技術來協助人員的管理、產品的研發及市場的開發。以下將針對公司科技化作進

一步的說明：

105 年元氣中醫診所收入概況	
部分負擔	120 萬
掛號費	300 萬
自費醫療	280 萬
自費醫療藥物	220 萬
核定點數×0.8	1,221 萬
兩大秘方售藥收入	1,859 萬
兩大秘方售藥收入以 105 營業額 4,000 萬扣除上述醫務收入後推估	

105 年元氣中醫診所收入概況	
員工薪資支出	280 萬
三節獎金	3 萬
生日禮金	1.4 萬
旅遊補助	3.5 萬
林敏政薪資	280 萬
趙姿尹薪資	112 萬
年薪資總支出為 1,200 萬(扣繳憑單)	

根據 2017.4.2 自由時報電子報的報導，經營基層診所的藍傳盛醫師指出，一例一休後對基層診所衝擊很大，特別是為了維持周末看診，需多支付至少一成五的薪水給工作人員，部分診所則以調漲掛號費 50 元來因應所增加的人事成本。以此估算元氣中醫診所 106 年度起加班費每年將增加至少 96 萬元的人事成本，說明如下：

- ✦ 一例一休前加班費原計為月薪之 25%，約每人 10,000 元/月，每年共 600,000 元-(1)
 - ✦ 第一季暴增 60%，故每人每月增加約 6,000 元，合計每年共增加 360,000 元-(2)
- 每年加班費支出為：(1)+(2)=> 600,000+360,000=960,000 元/年

以上述每年增加的人事成本來評估，倘若元氣中醫診所投入 1.3 億元的經費，導入科技化設備(如雲端系統)後，其應達到的效果至少包含以下幾點：(參考資料來源：<http://www.omnihealthgroup.com.tw/pd-medsystems.html#section2>；國際厚生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診所版)

(一)提高營業額

藉由科技自動化、雲端化、商品與服務品質提升與品質一致化，提高病患與購藥來客周轉率，進而提升營業額，預期能將120人次/日提升至180人次/日(健保病患)，且藉由食療商品的推廣更可拓展新客群。而在例行事務透過科技化技術設備達到高效率的處理後，敏政可更全心投入元氣中醫的轉型、烏雞白鳳養元丹與大力金剛藥酒的全面規格商品化；醫事助理五人也可透過員工訓練，增加關於推廣食療知識、養生課程與新式療程等技能，甚至可將觸角延伸至社群媒體經營行銷。營業額預估五年內每年平均提升400萬，逐步提高每年的營業額，並預計於111年重返6,000萬年營業額之水準。

(二)降低人事費(加班)

透過科技自動化、雲端化，預期將縮短診所人員例行事務時間，可將一例一休衝擊有

效降低，例如假日看診專門安排可由科技化系統完整服務之業務(如處方籤拿藥、調閱病歷與雲端掛號回診…)，取代傳統執行業務時所需之人力，以降低人員排班數，甚至不再需要安排五名醫護人員於假日服務，如此便可將第一季暴增的60%加班費用於診所科技化後逐步控制回一例一休前之水準，人事費用(加班費)約可降低36萬元/年。

同時，當新式系統、設備與技術應用逐步成熟後，根據TVBS針對「智慧醫院」的報導指出(<http://news.tvbs.com.tw/life/716906>)，智慧系統讓患者不必再排隊繳費，直接到自動繳費機前刷卡或付現，平均每位患者可省下8分鐘，將有效縮短醫護人力工時，故若增加此考量因素，預計每年人事費用(加班費)約可降至50萬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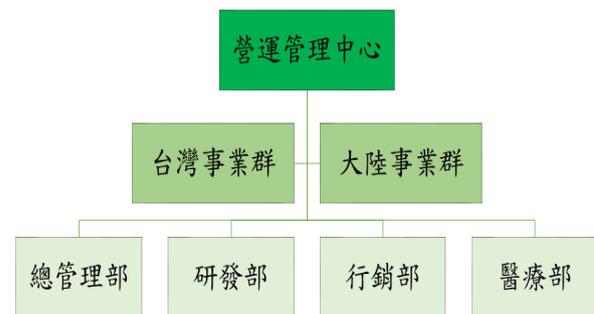
(三)節省營所稅

由於以公司名義購買所有科技化相關設備，皆可列入公司生財器具，為固定資產，每年均可提撥折舊費用，且各項設備到期日時，亦可列入資產損失的固定資產報廢。以1.3億元之設備投資計算，採分年攤提的方式規劃，預期每年可降低50萬元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以上三大科技化效益之分析，預計在投入科技化設備的五年內，每年可增加400萬元的營業額，使五年後持續保持6,000萬元的年營業額；同時，在計算每年共可降低100萬元的加班費用與稅負支出之效益下，1.3億元之投資最快可於10年內回收。更值得期待的是元氣中醫診所採用領先同業的科技化經營手法，可在競爭日益激烈的中醫環境中持續保持屹立地位，甚至再重返往日盛景，站穩腳步後，還有機會挑戰突破年營業額6,000萬元紀錄。

三、組織架構調整

隨著全球化及科技帶來的便利，讓不同地域間的距離縮短了，這使得傳統有著「地域性」經營特色的中醫診所，可透過將中藥商品化(如科技中藥)的過程，擴大市場面，提高經營績效。因此，本團隊建議在公司組織架構上，依負責任務分成不同部門，其組織架構可參考右圖，而各部門的執掌說明如下：



(一)營運管理中心：

在考量敏政先生、姿尹小姐雙方父母年事漸高，生活空間以台灣為主，致使敏政先生、姿尹小姐不宜長期定居於大陸的前提下，為兼顧事業發展與家庭照顧之責任，建議將營運管理中心設置在台灣。

(二)事業群：

在經營上，為顧及地方特色與利潤中心制的營運策略，透過設置台灣事業群、大陸事業群的方式，讓各事業群能針對當地市場的特殊性盡情發揮。

(三)總管理部：

負責公司的人事管理、教育訓練、財務管理、總務採購等綜合事務性任務，為公司最佳的後勤支援部門。

(四)研發部：

可由姿尹小姐領軍，藉由其營養方面的專業，負責公司食療商品、科技中藥之研發，並將商品規格化，使其商品更具有市場競爭力。

(五)行銷部：

負責業務推廣與通路建置，將公司的商品、診療技術，依不同特質，建置不同的通路，替公司打下一片美好江山。

(六)醫療部：

為元氣中醫診所的根基，主要仍著重在診所系統的經營與管理，透過有形診所的看診，做為累積忠實客群與市場開拓的基石。

肆、結論

建議規劃內容

在整體分析敏政先生及家人的狀況後，本團隊將建議規劃內容分成終身大事、大陸資產檢視、資產傳承、退休規劃、公司發展五大項，重點說明如下：

一、終身大事

敏政先生與姿尹小姐的婚禮，建議委託專業的高規格婚禮顧問企劃公司辦理，將訂婚、結婚安排在同一天舉行，並至二人相識的母校拍婚紗照，及簽訂婚前協議，將夫妻財產約定為【分別財產制】。概估訂婚、結婚的收入與支出後，合計尚須支付 1,877,000 元整(經費來源為林父、林母子女婚嫁贈與各 100 萬，合計 200 萬)

至於敏政先生與姿尹小姐的保障規劃，因考量二人所需負擔的責任隨著生命週期的前進將日漸加重，故建議以保險做為較全方位規劃保障的工具。

規劃後總保障一覽表

被保險人	壽險	住院日額	癌症日額	實支實付	重大疾病	手術醫療	殘扶/長看(月)
林敏政	2,400 萬	7,500 元	7,500 元	30 萬	530 萬	最高 36 萬	5 萬~10 萬
趙姿尹	1,300 萬	7,500 元	8,500 元	30 萬	530 萬	最高 36 萬	5 萬~10 萬

二、大陸資產檢視

針對敏政先生在廣州南村鎮雅居樂花園套房，在考量出售後相關稅負及未來公司將積極開拓大陸市場的前提下，本團隊建議暫時先不賣，留待後續至大陸發展時的需求再決定。

而對於大陸施行肥咖條款後，敏政先生 846 萬的人民幣存款將會攤在陽光下，且若在大陸地區居住超過 90 天，依中國稅法規定，其海外所得也要課稅，所以若未來公司至中國大陸發展，停留在中國的時間將可能增加，甚至因居住超過 90 天以上，導致符合中國稅法，需繳交相關稅額，這些都是未來須注意的重點！

三、資產傳承

在資產傳承方面主要的需求是在兼顧樂活退休的情況下，林父、林母要將手邊的資產移轉給二愛子，故本團隊建議各項資產規畫方式如下：

林源堂資產規劃			施孝蘭資產規劃		
項目	現值	規劃方式	項目	現值	規劃方式
活存	2,280 萬	分年贈與二愛子 做為各項移轉之稅源	活存	860 萬	分年贈與二愛子 做為遺產稅稅源
人民幣	120 萬 (台幣 540 萬)	退休規劃： 購買中國銀行債券	人民幣	220 萬 (台幣 990 萬)	贈與敏政先生
美元保單	65.8 萬(1974 萬)	遺產稅之稅源	澳幣保單	39 萬(897 萬)	贈與敏舜先生
吉林路診所	8,487 萬	出資入股給公司	大安店面	600 萬	留待繼承 (租金 13 萬/月作為退休用)
琴園住所	8,104 萬	留待由敏政先生繼承			
長春店面	8,000 萬	分年贈與敏舜先生			

四、退休規劃

在退休規劃方面針對趙父退休金方案的選擇，本團隊建議採退撫新舊制皆領一次退的方式進行，而一次退的金額除於額度內存於優退帳戶外，其他金額規劃月配息保單，共創造出 51,792 元/月的現金流。至於趙母的退休金規劃亦透過月配息保單，共創造出 34,963 元/月的現金流。

另外，趙父、趙母的不動產規劃以大屋換小屋的方式，於姿尹小姐婚後住所附近，尋找價位同舊公寓售價的標的，並利用敏政先生、姿尹小姐結婚當年，贈與給姿尹，即趙父、趙母將所購買之新住所登記在姿尹小姐名下，以完成資產移轉的附加效益。

五、公司發展

本團隊建議元氣中醫診所須轉型為以有限公司形式經營的事業體，並將公司股權分成出資的「A 類股權」，及技術入股的「B 類股權」。於公司設立之際，林父的獨家秘方轉為專利權獲得「A 類股權」，而敏政先生持有「B 類股權」。同時，賦予「B 類股權」在某些特定事務上的否決權及提高其在特定表決案中所代表的權重。

另外，為了降低一例一休所帶來人事成本(加班費)的增加，及配合擴大公司經營規模，本團隊亦建議導入科技化設備(所支出的 1.3 億經費將於 10 年內回收)，和調整組織架構，在台灣設置營運管理中心，轄下設有台灣、大陸二事業群，並配合總管理部、研發部、行銷部、醫療部四個部門的分項運作，讓公司經營能持續保持屹立地位，重返往日盛景。